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3次股份转让。（2）公司于2020年12月引入外部投资人约定的以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对赌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外部投资人约定了以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3）公司曾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辛畅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对赌等特

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②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③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④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3）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

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为 19,947.08 万元和 30,662.16 万元，净利润为 5,962.52 万元、8,399.77 万元。其中，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收入比例由 72.98%上升到 88.32%，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行业周期、客户拓展、下游客户销售、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收入大幅上涨及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2022 年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

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3）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4）说明主要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型、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等约定及退换货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安装验收周期变动是否异常，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关联客户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达 87.94%、87.54%。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8.40%、50.18%，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多家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较小或参保人数较少。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4）结合市场情况、产品核心竞争力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差异、销售及采购价格

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初，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仅761.60万元，其中专用设备45.73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长至5,609.51万元，主要来源于在建工程平湖厂房及设备转固，其中房屋建筑物增长至4,853.01万元，专用设备增长至655.09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生产工艺，说明新增相关资产前公司在何处进行生产经营，机器设备规模小的原因，与产量是否匹配，能源耗用情况与产量是否匹配，其轻资产运营模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主要产品或关键环节委外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采购产品后直接出售或上下游直接供货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净额法）及合规性；（2）说明新增资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

务、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原因，入账依据、及时性及充分性；（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

（1）关于 IPO 申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并于 2022 年 5 月撤回申请。

请公司说明：①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

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③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④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平湖辛帕 2023 年净利润为 1,055.70 万元。

请公司：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平湖辛帕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

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劳务外包情况。②公司部分专利、著作权系继受取得。

请公司说明：①外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②继受取得专利、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董监高及实控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王勇通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6.90%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变动。

请公司：补充披露协议的具体有效期限，发生分歧的解决机制。说明：①未认定汪衍啸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

关要求的情形；②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148.66万元、12,509.48万元，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14.43%、10.70%。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有所增长，为7,351.64万元、9,251.81万元。合同资产为1,364.84万元、2,207.80万元，主要为质保金。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变化，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③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④说明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原因，质保金与公司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质保金回收情况及减值计提充分性；⑤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594.61 万元、5,628.93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占比高，分别为 3,395.16 万元、2,333.2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4.41 万元、40.09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地点、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安装验收周期，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②说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与业务及订单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

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③说明各期末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的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有效管理；④结合库龄分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仅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87%、19.19%。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入账依据及变动原因，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及运输费用的划分依据；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直接材料

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公司客户、供应商、可比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证券代码，并核对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

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